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3/04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香文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52/05-06號文件 —— 2006年3月31日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2006年3月31日第十三次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460/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6年4月28日第十五次會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460/05-06(02)號文件 —— 草案第51條
—— “保密”的修訂字眼

立法會CB(3)713/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127/05-06(01)號文件 —— 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2006年3月)

立法會CB(1)1364/05-06(03)號文件——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第1至32條中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2006年4月)

立法會CB(1)1460/05-06(03)號文件——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第33至50條中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2006年5月)

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尚待處理的關注事項及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擬議修訂的摘要(截至2006年3月22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草案第51條——保密

(a)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出任公司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情況並不常見。就此，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在過去數年每年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個案數目。

新訂草案第51A條——對舉報人的保障

(b) 一位委員強調保護舉報人身分的重要性，並認為應禁止證人披露舉報人的姓名或地址。就此

方面，他關注到，擬議新訂草案第51A(2)條中“無須披露”一詞可能包含證人在有關程序中可以披露或不披露舉報人的姓名或地址的意思。該位委員建議，原則上，“無須”一詞應以“不得”取代。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建議，並以書面作出回應。

草案第57條 ——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c) 一位委員認為，當任何對文件擁有留置權的人實質上並不管有該文件時，他便會喪失該留置權。就此而言，如某核數師或會計師聲稱對根據條例草案第3或4部向財務匯報局交出的任何文件擁有留置權，而若財務匯報局其後不論因任何理由而把該文件交還另一方(例如受調查的公司)，該核數師或會計師便會因不再管有該文件而喪失對該文件擁有的留置權。該位委員認為，這對有關核數師或會計師很不公平，而草案第57(c)條卻未能處理此類情況。因此，他促請當局修訂草案第57條，以免出現此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位委員的意見，並以書面作出回應。

草案第75條 ——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相應修訂

(d)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2006年2月24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就草案第7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2中加入對“財務匯報局”的提述。

(會後補註：

(a)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會議席上提交、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第6部的標明修訂文本，已於200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1)1485/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
(b) 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a)、(b)及(c)段所載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1)1528/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8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34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52/05-06 號文件)	
000735 – 0028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6 湯家驛議員	第十五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草案第51條 —— 保密 (立法會 CB(1)1460/05-06 (02)號文件附件) (a)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草案第51條第(3)(b) (ix)及(3)(c)款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以區別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據此而從財務匯報局收取資料的不同身份，以便破產管理署署長以該身份(即以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份或其他身份)履行其職能 (b) 委員關注到，擬議修正案可能仍不足以回應以下問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會透過草案第51(3)(b)(ix)條所訂的披露資料條款，從財務匯報局接獲有關某公司(“甲公司”)的情況的資料，繼而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任為另一間與甲公司有關連(例如屬甲公司的一名債權人)的公司(“乙公司”)的清盤人，並使用該項資料以利便他執行作為乙公司的清盤人的職責，因而較甲公司的其他債權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p> <p>(c) 一位委員建議，在上文(b)項所描述的情況下，為免使破產管理署署長陷於為難的處境，當破產管理署署長從財務匯報局接獲有關甲公司的資料後，署長應立即停止出任乙公司的清盤人</p> <p>(d)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雖然草案第51條的擬議修正案在大部分情況下都可達到保密的目的，但當破產管理署署長以不同身份執行其職能時，仍有可能出現不當使用財務匯報局所提供的資料的風險。再者，破產管理署的不同人員在協助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某公司的清盤人時，或會接觸財務匯報局就有關連實體提供的資料。而在破產管理署署長辦事處內任何資料的流通，由於該等資料可能沒有披露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三者，這樣是否會與草案第51條的保密條文有抵觸，這方面則有欠清晰</p> <p>(e)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財務匯報局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時，會清楚解釋作出披露的目的，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哪個身份獲提供該項資料；</p> <p>(ii) 為確保適當使用資料，草案第51(1)條訂明，任何指明人士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接觸該指明人士在執行《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事宜；及不得將任何該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及</p> <p>(iii) 近年，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把大部分清盤個案外判，而署長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出任公司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情況亦不常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在過去數年每年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002825 – 00320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a) 委員詢問，倘若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根據《公司條例》獲委出任的清盤人以外的身份使用從財務匯報局取得的資料，以利便他執行作為清盤人的職責，他須受的處罰為何 (b)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51(11)條訂明觸犯草案第51(10)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003202 – 004037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a)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政府當局已假設，破產管理署署長負有隱含職責，只可把財務匯報局向他披露的資料用於執行有關身份的職能。法例上並無明文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不得把已披露的資料用於執行其另一身份的職能。因此，破產管理署署長並非只可以預定方式使用有關資料。關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有否遵從草案第51條的規定行事的問題，最終須由法庭定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草案第51(7)條賦權財務匯報局對依據草案第51(3)(a)、(b)或(c)條披露的資料的適當使用，附加它認為適當的條件；及</p> <p>(ii) 草案第51條的擬議修正案獲通過後，在保密方面將有足夠的保障。政府當局看不到有何需要就財務匯報局對其披露的資料的使用附加條件的權力提出進一步修訂</p>	
004038 – 00441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根據草案第51(2)(c)、51(5)及51(6)(c)條披露資料</u></p> <p>(a) 一位委員在2006年4月28日的第十五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草案第51(2)(c)、51(5)及51(6)(c)條的政策用意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2項(立法會CB(1)1460/05-06(01)號文件))</p> <p>(b)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上述各款就不同人士就不同事宜在不同階段為徵詢法律或專業意見而披露資料，作出規定。因此，在草案第51(2)(c)及51(6)(c)條所訂的披露機制下，不會出現為重複的目的而披露資料及不當披露資料的情況；及</p> <p>(ii) 該披露機制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類似條文為藍本</p>	
004414 – 004511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51(11)條訂明觸犯草案第51(10)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004512 – 004659	主席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條例草案第33至50條中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當中載明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460/05-06(03)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6會把該中文本連同英文本一併研究，以確保兩者一致	
004700 – 00564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127/05-06(01)及(02)號文件)</p> <p><u>擬議新訂草案第51A條</u> <u>——對舉報人的保障</u> (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附件A第9至11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加入新訂草案第51A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該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條例內訂明對提供資料予財務匯報局的舉報人或“告密者”的身份的保障。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條文是參照《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A條及《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7條草擬而成。政府當局已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兩會均已接納有關的擬議修訂</p> <p>(b)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防止賄賂條例》的類似條文在施行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問題</p> <p>(c)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就擬議新訂草案第51A(4)(a)條所作的提問時表示，基本的原則是必須保障舉報人的身份。但在個別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身份應否予以披露，須由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特別是對各方作出公平審訊及秉行公義的規定)後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45 – 010607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a)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就擬議新訂草案第51A(2)條所作的提問時表示，證人在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紀律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中，無須披露舉報人的姓名或地址，但他並非被禁止披露該等資料。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證人一般不會披露舉報人的身份，除非是在接受盤問的過程中</p> <p>(b) 該位委員強調，保障舉報人是身份是十分重要的，而且證人應被禁止披露舉報人的姓名或地址。就此方面，他關注到，擬議新訂草案第51A(2)條中“無須披露”一詞可能包含證人在有關程序中可以披露、亦可以不披露舉報人的姓名或地址的意思。該位委員建議，原則上，“無須”一詞應以“不得”取代。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有關建議</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010608 – 011109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u>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u> (立法會CB(1)1364/05-06 (02)號文件附件A第11至17頁)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草案第5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10 – 011359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 53 條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u></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改寫草案第 53 條的擬議修正案。該修正案是因應 2005 年 12 月 20 日及 2006 年 1 月 12 日會議所作討論而作出的，其目的旨在：</p> <p>(a) 訂明任何人如在調查或查訊期間遵從《財務匯報局條例》在搜集資料方面所施加的有關要求，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及</p> <p>(b) 澄清政府當局的用意是，任何人無須對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財務匯報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p>	
011400 – 01170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p><u>草案第 54 條 —— 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等與財務匯報局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 54 條。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條文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1 條草擬而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草案第54條所指向財務匯報局真誠地傳達任何關乎某上市實體的指明事宜的資料或意見的核數師的身份，不會披露予有關實體	
011702 – 011737	政府當局	<u>草案第55條 —— 法律專業保密權</u>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55條	
011738 – 011824	政府當局	<u>草案第56條 ——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u>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56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條文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9條草擬而成	
011825 – 012519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u>草案第57條 ——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u> (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57條 (b) 一位委員認為，當任何對文件擁有留置權的人實質上並不管有該文件時，他便會喪失該留置權。就此而言，如某核數師或會計師聲稱對根據條例草案第3或4部向財務匯報局交出的任何文件擁有留置權，而若財務匯報局其後不論因任何理由而把該文件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交還另一方(例如受調查的公司)，該核數師或會計師便會因不再管有該文件而喪失對該文件擁有的留置權。該位委員認為，這對有關核數師或會計師很不公平，而草案第57(c)條卻未能處理此類情況。因此，他促請當局修訂草案第57條，以免出現此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位委員的意見，並以書面作出回應</p>	
012520 – 012637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58條 —— 文件的銷毀等</u></p> <p><u>草案第59條 —— 通知等的送達</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58及59條，以及草案第59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012638 – 01275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草案第60條 —— 附表的修訂</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60條</p> <p>(b) 政府當局表示，依據此條就附表1至6作出的修訂，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57 – 0138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部 —— 相應及相關修訂</u> (立法會CB(1)1485/05-06 (01)號文件 —— 相應及 相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 本)</p> <p>《公司條例》</p> <p><u>草案第61至64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 第61至64條及擬議 修正案擬稿</p> <p>(b) 關於草案第61條，政 府當局表示，如公司 沒有遵從《公司條 例》擬議新訂第 141E(3)條，即屬犯罪 (第5級懲罰)，並須按 草案第64條所建議，繳付按日計算的 失責罰款700元</p> <p>(c) 關於草案第63條，政 府當局表示會考慮 提出一項修正案，指 明《公司條例》第 359A(3)條所訂的相 關規例會包括罪行 條文。待條例草案制 定成為法例後，便會 畫早訂立有關規例</p>	
013829 – 013859	政府當局	<p>《保險公司條例》</p> <p><u>草案第65條 —— 保密</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65 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00 – 01453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專業會計師條例》</p> <p><u>草案第66至73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66至73條，以及新訂草案第70A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p>(b) 關於擬議新訂草案第70A條，政府當局表示已就紀律處分條文諮詢會計師公會，有關條文將會納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條</p>	
014535 – 014622	政府當局 主席	<p>《銀行業條例》</p> <p><u>草案第74條 —— 公事 保密</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74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p>	
014623 – 014739	政府當局	<p>《防止賄賂條例》</p> <p><u>草案第75條 —— 公共 機構</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75條</p> <p>(b)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2006年2月24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就草案第75條提出修正案，以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2中加入對“財務匯報局”的提述</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40 – 014753	政府當局	<p>《申訴專員條例》</p> <p><u>草案第 76 條 ——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 76 條</p>	
014754 – 014818	政府當局	<p>《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p> <p><u>草案第 77 條 ——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 77 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p>	
014819 – 014829	政府當局	<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p> <p><u>草案第 78 條 ——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 78 條</p>	
014830 – 014842	政府當局	<p>《個人資料(私隱)條例》</p> <p><u>草案第 79 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 79 條</p>	
014843 – 014920	政府當局	<p>《證券及期貨條例》</p> <p><u>草案第 80 條 —— 審裁處的命令等</u></p> <p><u>草案第 81 條 —— 保密等</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 80 及 81 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21 – 015134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u>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1(第1部)	
015135 – 015239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1(第2部)</u>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1(第2部)	
015240 – 0153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8日